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CB(1)937/12-13(02)**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G4/16/4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1/12-1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立法會  
(傳真：2877 5029)

盧先生：

###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謝謝你於2013年4月16日的來信。政府就你提出的事項回覆如下。

#### 規則第22及23條

##### 第(a)項

第265(b)(ii)及278(b)(ii)條分別對「第216(3)條」的第二次提述，並非重複。有關提述「第216(3)及(3A)條」是出現在兩個逗號之間，用意是強調在適用情況下，第216(3)及(3A)條應一併應用，以得出有關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正如下文第(b)項所說明，第216(3A)款是第216(3)款的補充條文。

## 第(b)項

2. 第 216(3)、(3A)及(3B)條訂明在信用風險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中由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的部分的資本計算方法：

- 第(3)款訂明對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的認可的一般處理方法。本款須受第(3B)款規限，因為後者訂明有關的替代處理方法(見下文)；
- 第(3A)款說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如同時由某認可擔保(「原來擔保」)及某合資格反擔保所涵蓋的處理方法。此款是第(3)款的「補充條文」，如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屬於第(3A)款所述類別，則認可機構除可將反擔保視作原來擔保處理外，仍應遵循第(3)款的規定；以及
- 第(3B)款列載一項第(3)款訂明的處理方法的「替代」處理方法。在所指明的情況下(即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由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認可機構可對有關的風險承擔配予 2%或 4%的風險權重(而非應用第(3)款)以得出資本要求。

## 第(c)項

3. 就第 265(b)(ii)及 278(b)(ii)條(經修訂)而言，適用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如下：

- 如風險承擔是由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但有關風險承擔並不屬於第 216(3A)或 216(3B)條(即第 216(3)條適用)所述類別，則配予認可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
- 如風險承擔是由認可擔保所涵蓋，而有關風險承擔亦同時由符合某些條件的反擔保所涵蓋(即第 216(3)及(3A)條適用)，則配予反擔保提供者的風險權重；或
- 如風險承擔是由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所涵蓋(即第 216(3B)條適用)，而

- (i) 認可機構是(a)該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結算成員，或(b)該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結算成員的客戶，並符合若干條件，則配予 2%的風險權重；或
- (ii) 認可機構是該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結算成員的客戶，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與上文(i)所指的條件不同)，則配予 4%的風險權重。

#### 第(d)項

4. 第 216(3)、(3A)及(3B)條反映金融管理專員就確認認可擔保及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信用風險效果的用意。該等條文規管對不同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處理方法，而第 216(2)(a)條則旨在訂明風險承擔的涵蓋部分應按照第(3)、(3A)及(3B)款所指明的適用處理方法處理。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如建議般修訂第 216(2)(a)條。

#### 規則第 27 條

##### 第(e)項

5. 我們相信現時文本能適當反映該附屬法例有關條文的用意及運作。

#### 規則第 28 條

##### 第(f)項

6. 附表 1A 第 1 條新增(e)(ii)段的英文「recognized」一字基本上是指有關損失在財務報表中被正式承認為虧損，而在此文意中，「recognized」一字一般翻譯為「確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1(1)(f)條及第 35 條「現金流對沖」的定義第(a)(i)段亦採用這個中文翻譯。

7. 至於第 226S(2A)條「認可.....的效果」是對「recognizing the effect of ...」的標準譯法。同樣譯法見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6K(3)條、第 232 條(f)(ii)段及附表 2A 第 3(d)(ii)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廖俊傑代行)

2013 年 4 月 19 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朱兆熊先生 (傳真：2878 1899))  
律政司  
          (經辦人：林少忠先生 (傳真：2869 1302)  
                  吳文俊先生 (傳真：2845 2215))